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清寒助學金申請要點

88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9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本校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解決就學方面之困難，依教育部87年7月31日台(87)技(二)工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(函)「工讀助學金要點」訂定『東方設計學院清寒助學金申請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家境清寒列為低收入戶或清寒戶經取得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、申請表。

(二)、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
(三)、繳交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其實際頒發金額，視當年度總體獎助學金預算額度，及學生清寒程度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助學金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19條規定得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